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在此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广东省2024年第一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本网 时间：2024-03-12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筑牢广东省产业技能根基，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满足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需要，为经济发展提供更全面的技能人才支撑，现决定开展我省2024年第一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 (一) 积极发动，主动服务。各市应针对地方产业和就业需求，积极发动当地优质机构参加遴选。强化主动服务，指导做好培育、评价工作。
- (二) 开放包容，择优遴选。坚持开放包容，择优遴选具备“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的优质机构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 (三) 一次备案，全省有效。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按照地市推荐、省级统一遴选备案、属地监管等程序开展工作。
- (四) 培育辅导、验收备案。贯彻落实我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遴选制度，让具有专业实力的机构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切实推进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二、申请对象范围

(一) 大型企业、院校、其他机构（含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协会、学会、公共实训基地、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等3类机构纳入申请对象范围。各类型机构具体要求详见备案申请材料清单（附件1、2、3）。

申请机构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

(二) 已获得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资质、自主完成至少一个职业试题审核备案并且已正常开展认定工作的机构，可申请新增职业（工种）范围。机构新增获批职业的有效期限与原备案函有效期限一致。

(三) 约束性规定：

- 除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在申报范围内。
-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1)申请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2)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3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3)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4)企业3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5)已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业务被纳入巡视、巡察、审计等专项整治范围，尚未整改完毕的机构。
- 原则上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多个机构仅允许择优选择一家机构申请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三、备案职业范围

(一) 本批次可申请职业为收录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已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部分职业，目录清单详见附件4。**不在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将不予受理。**

(二) 各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详细内容可登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标准系统（<http://biaozhun.osta.org.cn/>）查阅。

(三) 申请机构应实事求是，结合主营业务、行业优势及评价资源开发能力，慎重选择备案职业范围。

四、备案遴选程序

遴选程序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材料评审阶段，第二阶段为培育辅导阶段，第三阶段为验收备案。

(一) 第一阶段：择优遴选

通过评估推荐、资料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评审通过遴选的机构，将列为培育辅导入选名单。

1. 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机构需在4月15日前（含当天），按照属地原则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一是**申请机构为市属机构的，须向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二是**申报机构为省属机构的，可向机构所在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或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交申请材料；**三是**注册地在广东的部属驻粤分支机构，向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所有机构统一在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网站（<https://hrss.gd.gov.cn/zt/ztl/gdjnrc/>）的“评价机构备案申请”栏目进行提交。因系统升级，请各机构在2024年4月1日后再进行申报。

2. 初审推荐。各市收到备案材料后组织专家依据《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附件5），以“产业代表性、行业权威性、评价专业性”为导向，在2024年5月10日前完成初步评估工作，按照择优原则推荐申请机构，填写《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附件6）。

3. 择优遴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按照“择优原则”对申请机构进行集中统一评审。评审通过的机构作为培育辅导对象，由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按要求进行公示。

（二）第二阶段：培育辅导

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后面统称为培育机构），公示期结束后，进入评价能力培育辅导期，培育期不超过180天。培育辅导期实行工作承诺制，培育机构需签署《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附件7）。培育机构按照属地原则，接受所在地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或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供的试题开发和考务业务工作的培训辅导，按要求完成相应试题的开发任务。试题开发要求详见附件8。

（三）第三阶段：验收备案

在180天培育期内完成相应考务培训和试题资源开发任务（通过评审）的培育机构，按照“成熟一批机构公布一批名单”的原则，纳入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试题资源开发最终评审通过的职业，将作为备案职业。已通过的培育机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公布，并委托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出具备案函。对于在180天评价能力培育期终止（含当天）未能完成相关任务的，将对相应机构或职业范围实行自然淘汰，不纳入备案公布名单范围。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机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验。同时也须立足区域优势、行业优势及差异化优势进行前期指导，对照择优条件对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挑起遴选推荐工作责任，严把质量关，推荐具有“产业代表性、评价专业性、行业权威性”，具备相应试题开发能力的优质机构进入省级遴选范围。

（二）申请机构取得备案资质后，开展工作时应认真执行职业技能相应管理制度和要求、持续完善相应试题、积极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群众提供优质评价服务，并自觉接受广东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监管，主动落实质量督导和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六、联系方式

各机构申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属地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联系方式见附件9）。

各市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技能等级科。联系人：林俊荣，电话：020-83310037，邮箱：jnxz_linjunrong@gd.gov.cn。

附件：1.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说明（2024年）.docx
2.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表.docx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docx
4.可申请职业目录清单.docx
5.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评估表.docx
6.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推荐汇总表.docx
7.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机构工作承诺书.docx
8.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育辅导期试题开发要求.docx
9.广东省各市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备案咨询电话.docx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3月6日



上级政府网站

各省市人社部门网站

各地市人社部门网站

业务网站



联系我们 | 新闻发言人 | 交通指引 | 版权说明 | 网址域名 | 隐私保护 | 法律责任 | 网站地图

网站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广州市教育路88号 电话：020-12333

版权所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粤ICP备12027628号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40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106

